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利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2020年以来，受国内重卡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长期亏损和较高的债务压力。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0亿元到-8.70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8亿元到-7.28亿元。目前公司已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综合考虑公司具有重整价值，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出清风险之规定，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综上，鉴于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具有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



十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7日